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可以每股股份為基準建議派付股息(如有)。一個財政年度派付的任何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所有股東於股息及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股息宣派須經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我們在考慮派付股息時預計將計及以下因素：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我們向股東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稅務考慮因素；
- 對我們的信譽可能產生的影響；
- 法定及規管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它因素。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現金股息(如有)將由我們的董事會以人民幣為單位宣派及以港元支付。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於到期時具備充足港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就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現金股息(如有)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宣派，並以人民幣派付。

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然而，任何股份分派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形式派付。

根據公司法適用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我們僅於完成下列事宜後方可分派股息：

- 抵銷累計虧損(如有)；
- 將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所釐定我們的稅後收入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及
- 按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將款項撥入任意公積金。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章程，若撥入法定公積金的累計款項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本公司即毋須繼續撥款至有關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上市後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支付股息，該等可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並減去法定及任意公積金後的保留溢利。我們一般不會於並無任何可分派盈利的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會派付股息。務請閣下考慮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估計」所載我們估計的相關假設，以及「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夠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以及向發起人分派的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可能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金額為多」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經審核可分派溢利約為人民幣465百萬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我們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儲備中，向發起人宣派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股息（「首次股息」是有關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期間之可分派溢利）。首次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以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全數支付。向發起人宣派及派付應付首次股息毋須經政府批准。我們向發起人派付首次股息，乃就彼等各自的投資提供回報。首次股息金額乃經考慮我們的財務表現、業務前景、即時預期資金需要、股東需求及相關期間的可分派溢利金額後釐定。另外，我們向新疆有色支付人民幣13,045,000元的現金款項作為溢利分派（「溢利分派」）。人民幣13,045,000元的款項為（新疆有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成立時出資）淨資產值超過新疆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淨資產值的部分。該溢利分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獲董事批准並經發起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分派首次股息及溢利分派股息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結餘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可分派溢利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我們決議向發起人分派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全部累計可分派溢利（「特別股息」）。我們有意將該特別股息於上市後宣派及派付。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可分派溢利將基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上註明的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扣除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之款項）釐定。因此，我們要求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我們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賬目作出特別核數（「特別核數」）。

股息政策

我們估計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471百萬元，即本公司可分派溢利結餘人民幣52百萬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可分派溢利約人民幣419百萬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計算及扣除10%的法定儲備後)。我們將僅於完成特別審核後(現時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或之前完成，此日期後我們將刊發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及特別股息實際金額的公告)方會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考慮到我們的資本需求後，我們將宣派特別股息以向發起人提供投資回報。向發起人分派的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乃根據特別審計結果而定，並可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金額為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內「我們未必能夠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及向發起人分派的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可能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金額為多」一節。

儘管特別股息只會在上市後派付，但我們的董事認為，買賣日前的現金資源將足以全數支付特別股息。我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有充足的現金盈餘為業務提供資金，以及維持業務穩定增長所帶來的理想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結餘(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75百萬元(派付人民幣400百萬元首次股息後)。此外，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本公司綜合溢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466百萬元。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經並將會擁有充裕資金支付特別股息，而毋須使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且我們於全數支付特別股息後，亦將繼續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鑒於營運現金流量及預期付款時間充裕，支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特別審計的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將包含(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溢利結餘報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可分派溢利、特別股息金額及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時最接近實際可行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總結餘等。

全球發售的投資者應注意，彼等將無權獲分派特別股息，故於全球發售後，將向發起人支付的特別股息，將不予計入任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可供派溢利。

根據我們的現行政策，在上述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安排的規限下，我們擬於各財政年度分派不少於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的25%。就二零零七年而言，我們預期只會分派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股息。實際分派金額將受公司法與本公司章程的適用規定限制，並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及資金需求、可供派溢利的可用金額，以及股東的批准而定。閣下不應視特別股息比例為我們於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金額的指標。